

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中和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斗六市中和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于誠亮	43年11月6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1、斗六市鎮西國小/畢業 2、縣立斗六國民中學/畢業 3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/畢業 4、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/畢業	1、斗六市西市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、雲林國際青年商會理事、主席 3、斗六市鎮西國小/家長會長 4、斗六市鎮西國小基金會常務理事 5、斗六市里長聯誼會/總幹事 6、斗六市福德宮/顧問	1. 任內建議推動雲林溪整治工程-掀蓋整治後的雲林溪，清澈美麗，生態回流，打造雲林最美的水岸城市。未來規劃導覽雲林溪生態觀光-共享雲林溪之美。 2. 整治本里民生路、雲林路1段、西平路、愛國街等區域，因雲林溪排水溝末端淹水問題：102年-陳情水利會向中央爭取1900萬新建雲林溪橡皮壩水閘門。110年爭取縣府5000萬興建雨水下水道工程，預計111年底完工，徹底解決本里淹水問題。 3. 開辦長青食堂，提供長青長者週一至週五午餐，解決子女因外出工作，無法兼顧老人飲食問題，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。 4. 已經爭取到-臨雲林溪畔、府前街3小棟後面約100多坪閒置空地，新建「長青食堂兼社區集會所」-預定12月完工。 5. 結合各級民代爭取中央、縣府規劃鐵路高架工程增設停車場，以解決市區停車場不足問題，讓西市場、太平老街再次活化。 6. 響應市長「打造運動城市」政策，中和里民動起來。規劃成立「長青運動中心」：設備-運動健身器材、邀請運動教練教導、游泳訓練、林內龍過脈健走、成立-拉筋氣功班...等。 7. 開辦社區長青學院、研習營、卡拉OK班、桌遊班、媽媽教室等。 8. 擴大招募里民參與環保志工、長青食堂服務志工。培養服務眾人享受付出、回饋社區的樂趣。 9. 邀請里民加入中和里Line群組，隨時上傳市政宣導、里政報導、活動訊息...等。 10. 以個人法律、地政學有專精，隨時免費提供里民諮詢服務。
2		林茂樛	48年10月24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中國國民黨	①鎮西國小 ②雲林國中 ③崑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(原崑山工專)	①雲林國際青年商會會長 ②雲林縣電信器材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③雲林縣觀光導遊協會理事長 ④雲林縣消防局義消總隊總幹事 ⑤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全國年會總幹事 ⑥陸軍官校預備軍官班69年班 ⑦內政部消防署高級幹部講習班第一期	①爭取恢復中和里辦公處，並設立「中和里社區活動中心」。 ②廣泛架設里內「監視系統」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③成立「中和里關懷志工隊」，協助里內弱勢家庭、照顧獨居、雙居老人，解決長青食堂供餐問題。 ④常年舉辦里民健康講座、關懷講座。 ⑤帶動里民養生健康休閒運動，爭取里內(鎮西國小)增設運動器材。 ⑥每年舉辦兩次以上「里民文康自強活動」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(一)投票時間：
民國111年11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：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- (四)選舉票顏色：
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4.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5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- (六)其他：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查賄 即刻啟動 全面出擊

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

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 新臺幣 1000 萬元

LINE 檢舉專線 0800024099

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